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Ltd.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英利汽车/公司/本公司/本集团/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后于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股份	指	英利有限于2013年10月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4年11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Ltd.),系英利汽车控股股东
英利工业	指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长春部件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长沙英利	指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辽宁英利	指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莱特维	指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仪征英利	指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系宁波茂祥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指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苏州英利沙溪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沙溪分公司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成都英利柳州分公司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宁波茂祥鄞山分公司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鄞山分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重庆分公司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吉林进利	指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成都友利	指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宏利汽车	指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浙江杉盛	指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Chi Rui	指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长春畦利	指	长春畦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肯联英利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肯联英利昆山分公司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吉林杉盛	指	吉林省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利	指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维曼	指	Linde+Wiemann SE&Co. KG(曾用名Linde+Wiemann GmbH KG)
天津进利	指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友利	指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彭利	指	佛山彭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昱光	指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苏州佑强	指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瑞光	指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	指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长春威智	指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宏鹰投资	指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由"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东泓实业	指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智通达	指	长春市汇智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Wise Faith	指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Ever Honest	指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	指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桐投资	指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沃尔沃亚太	指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沃中国	指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	指	中华汽车是华晨汽车集团的子品牌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德国博世集团(BOSCH)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国际股份公司(MAGNA)
电装	指	电装公司(DENSO)
大陆汽车	指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爱信精机	指	日本爱信精机(Aisin Seiki)株式会社
本特勒	指	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Benteler)
江森自控	指	江森自控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
美国李尔集团	指	李尔公司(Lear)
佛吉亚	指	法国佛吉亚(FAURECIA)
东芝	指	东芝公司(TOSHIBA)
舍弗勒	指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奎德兰特	指	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25,316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A/B/C柱	指	A柱:前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B柱:前后门之间的立柱。C柱:后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
前围	指	汽车前围结构,包含前围板等
侧围	指	汽车侧围结构,包含A/B/C柱等
后围	指	汽车后围结构,包含后围板等
一模一腔	指	一个模具有一个成型腔,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一个工件
一模两腔	指	一个模具有两个成型腔,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两个工件,比单模腔效率高
一模多腔	指	一模多腔比单腔模具制造复杂,制造价格也会根据腔数的增加而增加,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多个工件,提高效率

(下转C19版)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4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1,186.24万元,同比增长3.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51.33万元,同比下降44.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62.62万元,同比下降47.5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08号的审阅报告,2020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962.35万元,同比上涨4.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21.88万元,同比上涨9.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16.64万元,同比上涨12.29%。

公司根据当前经营状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合理预计2021年一季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9.30亿元至11.30亿元,与上年同期收入约8.36亿元相比上升11.28%至35.21%;预计2021年一季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至1,500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34.65万元;预计2021年一季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至1,500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77.5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上述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2020年一季度数据为管理层账面数据,均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9,425,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英利汽车",股票代码为"6012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27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6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49,425,316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94,253,157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598,31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82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31日(T-2日)刊登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中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4日)和2021年3月30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25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25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21年3月26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1年3月2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21年3月3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21年3月31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4月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4月6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7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4月8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9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时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6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1年3月25日(T-6日)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25日(T-6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3月25日(T-6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

(2)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英利汽车"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3月26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3月25日(T-6日)(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383 5519。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4日)和2021年3月30日(T-3日)每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5日(T-6日)17: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